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行政微型學分學程學分審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年： 學年度第 學期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系名	所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		年級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藝術學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學院		學系(研究所)		
姓名	中文		學號		出生年月日	
	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一致	英文	電話		年	月

二、修習微型學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本學程以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，合計共 10 學分。請檢附歷年學分成績表一份，並勾選已修畢課程，並在所附成績單上，將勾選科目用螢光筆特別註記。

課程規劃	科目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	勾選	成績
教育行政課程	教育行政學	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	3		
	教育計畫	Educational Planning	2		
	教育心理學	Psychology of Education	2		
	教育哲學	Philosophy of Education	2		
	教育組織	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	2		
	教育政策	Educational Policy	2		
	教育測驗	Educational Testing	2		
	學校行政	School Administration	2		
	教育品質管理	Quality Management in Education	2		
	比較教育	Comparative Education	2		
	行政法(一)	Administrative Law (I)	2		
	行政法(二)	Administrative Law (II)	2		
	法學緒論	Introduction of Law	2		

【教育行政微型學分學程】合計修習： _____ 學分[學生自審]

【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審查】

審核人(系助教)： _____ ，符合微型學程資格修畢，共計 _____ 學分。

證書字號：() 教育行政微型學分學程證字第 _____ 號，領取證書學生簽章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